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仔细阅读了公司的相关材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咨询，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为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子公司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做出的决策，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和采购货款付款提供担保，符合医药流通行业的特点，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以及业务拓展需要做出的决策，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林志扬

唐炎钊

叶少琴

2021年8月16日